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2027年度小红书平台河南文旅宣传合作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女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2027年度小红书平台河南文旅宣传合作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推广服务的项目（广告主）名称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2027年度小红书平台河南文旅宣传合作项目内容服务等，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报酬。

1.3 服务内容：

1、“河南文旅”“洛阳旅游”小红书官方账号优化宣传

对小红书官方账号“河南文旅”“洛阳旅游”进行全新定位规划，通过用户调性精准定位、鲜明人设、内容选题以及多样化的笔记形式，打造一个真正贴近用户、理解用户、深受用户喜爱的聚合型功能账号。账号合计新增粉丝量≥5.2万人（净增），官号曝光量≥140万，专业号笔记≥60篇。

2、重要节点规划及日常种草

（1）结合元旦春节、牡丹文化节、暑期、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及河南品牌旅游主题活动进行小红书平台创意活动及话题策划、主题营销等不少于5个，要求每个活动制定详细宣传营销方案。其中落地1次线下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线下设置打卡装置和轻量化沉浸式演艺活动，带给游客城市互动体验；

（2）合作期间内，在重点节假日的主题营销及日常营销种草中，发布关于河南文旅产品方面的视频/图文笔记不少于143篇。

3、小红书达人规划

（1）合作期间内，根据不同的主题营销及日常种草，匹配相应的商业KOL达人合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文旅出行、风景摄影、街区美食、时尚颜值、亲子、情侣等与主题事件及日常种草相关的小红书商业 KOL 达人类型；

（2）合作期间内，通过小红书蒲公英平台合作优质垂类KOL 达人合作数量不低于143人次。其中KOC达人（粉丝量0.1万至1万）≥35人；尾部KOL达人（粉丝量1万至3万）≥45人；中部KOL达人（粉丝量3万至5万）≥45人；中腰部KOL达人（粉丝量5万至10万）≥10人；腰部KOL达人（粉丝量10万至20万）≥5人；头肩部KOL达人（20万至50万及以上粉丝量）≥3人。

4、小红书流量规划

（1）利用小红书平台商业流量开展河南文旅宣传推广，内容涵盖河南主要节庆活动或主题营销以及日常的宣传推广活动，特色旅游景点、特色美食、特色历史人文、特色城市情怀等；

（2）对官号及优质博主笔记进行加热，放大笔记曝光及互动，增加城市曝光度及影响力，精准推送覆盖到对目的地出行感兴趣的用户人群；对洛阳城市、景区、文旅等相关热门关键词进行搜索卡位，让更多文旅爱好者来洛。

5、投放数据效果保障

合作期间内，借助小红书平台商业化流量，所产出的笔记曝光量总数不低于450万，合作期间内城市相关主话题及新增话题浏览量增长不低于3000万，大爆文（万次互动）不低于1篇，小爆文（千次互动）不低于8篇。

6.IP整合营销效果保障

联动河南省文旅资源，深挖洛阳古都文化、非遗民俗、山水风光等特色优势参与小红书官方重点文旅IP活动，打造专属于河南文旅的传播IP，整体总曝光量不低于4000万，总话题浏览量不低于300万，UGC笔记数不低于2000条，打造专属于河南文旅的传播IP，不断积累品牌声量，沉淀品牌资产。

7、人群渗透率，学生党、都市白领增加1%。

8、素材资源使用

整合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合作的商业KOL达人的笔记，形成可授权于河南文旅及洛阳文旅官方于小红书平台二次宣传的内容资料库（具有使用权、改编权），甲方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用于公益宣传。

9、舆情监控

达人笔记与舆情评论管理，负责对发布的内容及评论区进行审查，实时做好每篇笔记的舆论及评论留言管理，对平台内有关洛阳城市相关的不实以及诋毁笔记进行投诉、举报或公关处理。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且全部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2.2 在合作期限内，如本合同项目有未能如期完成的部分，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将合作期限顺延至服务项目履行完毕为止。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本次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3.2 项目付款账期，甲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市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224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服务全部结束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 56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的，双方另行协商）。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女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121940015010705

3.4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付款时间根据乙方提供发票时间顺延。

开票信息：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00MB15335628

第四条：验收

4.1 合同期满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结项报告和素材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博主清单、发布笔记图文视频素材、宣传曝光量、活动页面呈现、数据增长等佐证资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4.2 乙方所提供的结项报告（包括所有服务内容项目及要求）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义务进行整改，直至甲方表示合格后原件盖章提交至甲方，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推广目的所需的参考素材、营销方向等资料（下称“宣传参考资料”）。如甲方推广所用参考资料有变动，应在每个推广项目具体执行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具体执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发文时间、更换达人名单、更改推广产品等）。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策划、创意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直至定稿。活动期间产出的达人全部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制作方和甲方所有，甲方有自由使用的权利，但应注明制作人名称或名字。

5.1.3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宣传参考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宣传素材真实、准确，并且不具有任何攻击、诽谤等违法违规内容。因为甲方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侵权的责任，应当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在资料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不得用于其他；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1.4 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5.1.5 当乙方出现不良经营状况，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时，甲方有权停止合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项及服务成本提供核算报告，由双方进行审核并出具确认函，甲方按实际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结算。结算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预付款项，否则应按照应退款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针对小红书平台的相关服务义务，并确保具备充分的执行能力。

5.2.2 乙方在操作甲方账户过程中，如无甲方明确要求，均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操作。如乙方违反甲方明确要求进行操作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当笔操作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

5.2.3 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实施未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以及对外发布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

保证其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5.2.5 乙方保证，推广内容发布后不得被删除或设置任何阅读限制。但由于甲方书面通知、推广平台和有关网络管理部门要求和强行删除的除外，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删除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次日内删除。

5.2.6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次数、点击次数和消费数据等)由乙方提供的小红书官方平台后台导出的客观数据为准，在甲方验收后进行结算。乙方承诺不通过任何作弊手段，如刷量、买粉、虚假点击等获取数据，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每次下单乙方执行完毕后，提供小红书后台导出的书面数据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

5.2.7 乙方有权将项目的部分工作、服务内容等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执行，因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需安排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的员工参与项目，如果无法按要求实施，乙方应提供其他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员工或替代员工。

5.2.9 乙方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并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勤勉、及时、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实施项目，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对其在本合同合作下提供的内容、资料、

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并不会侵犯任何他方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该方承担，同时需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6.2 乙方服务中提供的自有设计创意、策划、素材等资料，甲方对该广告作品的创意、草稿、内容全部创作过程中任何阶段产生的任何作品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范围外使用。

6.3 双方在此确认，对于广告作品中包含的权利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以第三方授权或/和服务平台方规则为准。对于上述素材和资料，乙方承诺已获得合法有效授权，允许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免费使用。因第三方素材引发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确保甲方免受损失。

6.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本次合作、合作内容以及双方的专有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具有独立性，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后本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义务，未履行部分应核减、退还甲方相应比例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部分款项 30%的违

约金。

7.3 因非乙方原因（如政府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缩减或取消、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合作无法进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如乙方履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甲方单方宣布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进行结算。

7.6 乙方未按照约定操作甲方账号或者发表信息，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应向扣除相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7.7 若任意一方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除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络故障、网络平台停机维护以及病毒入侵等。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真实的证明文件，并有义务采取必要、合理的手段减少合作对方的损失或负面影响。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8.3 服务平台运营方为了平台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广告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如服务平台要求、数据推广审核和管控规则变更等原因对其数据推广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变更或下线的均属于合理变动，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对应未发布广告部分的款项。甲方同意，乙方因上述情形而不能按计划发布广告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第九条：通知送达

9.1

甲方联系人姓名：马莹莹	乙方联系人姓名：王志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市党政办公大楼14楼1402	通信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358号国际商厦A座19F
电话：0379—86862053	电话：15627987706
邮箱：lylvyou@163.com	邮箱：grace199801@sina.com

9.2 双方按本条信息以邮箱/微信/函件等方式发送的任何执行计

划、账户充值请求、文案素材的内容需求等邮件均为本合同相关之有效法律文件，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9.3 本条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4 双方一致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发出时间视为通知到达时间；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或对方签收日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以短信、微信、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十条：其他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法制审核 2026 年 38 号